

标段编号：2307-440307-04-01-94524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周边道路新建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工程编号：2307-440307-04-01-94524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周边道路新建工程（一期）施
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在建或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业绩）。 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业绩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同类工程业绩；2、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2	企业工程类获奖情况	<p>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 证明资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注：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p>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相关学历和毕业证明、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p>

		<p>超过1项的，只认前1项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同类工程业绩；2、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4	<p>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p>	<p>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提供各相关专业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岩土等专业）、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明（优先提供高工证明、注册安全师证（提供注册证））及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其中安全主任、质量主任需符合《关于我市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主任、安全主任措施的通知》（深建管〔2010〕25号）规定的任职条件。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五年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竣工验收 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石 岩街道办事处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26958.48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6.20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2	深圳市龙华新区 大浪办事处	龙峰三路连接市政工程	4996.78	竣工验收日期 2020.07.08	深圳市龙华区	竣工
3	漳州市长泰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 工程(一期)	2579.05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5.15	漳州市长泰区	竣工
4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金德路(金盛路-广 深公路)新建工程	2608.74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13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5	深圳市宝安区燕 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 罗北街)新建工程	1187.99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2.08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1、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8-440300-53-01-700671005001

标段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58.488342万元

中标工期：624天

项目经理(总监)：詹木荣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1



查验码：66347689198748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杨银枝
日期: 年 月 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石岩
审核
日期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起点为同辉路,终点为外环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起点为同辉路,终点为外环路,全长 3.19km,扣除由市地铁集团实施的地铁 13 号线石岩段车站范围 0.71km 后,本项目实施 2.48km,设计红线宽 37~44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概算总投资 40452.77 万元,其中建安费 32406.3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上述内容为暂定,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实际以项目总监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4 天（暂定）。

该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的专业水平等对工期问题充分考虑，不求发包人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同时，需按交通及上级部门有关工期要求完成相应节点。若工程存在分段实施，工期开工时间按相应分段开工时间计算。分段实施过程中，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分段开工时间延后，总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贰分
(¥ 269584883.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壹仟零玖拾元贰角叁分 (¥ 8251090.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元 (¥ 138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元叁角陆分 (¥ 13510730.36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62 0000 08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素丹天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玉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4198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张振锐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59339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55901427410201

合同经办人: 张振锐

2、龙峰三路连接市政工程

防伪码：2918256180538124

中标通知书

编号：宝20131104002B

工程编号：44031020130090001

工程名称：龙峰三路连接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

建设规模：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3-10-24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4996.787669万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玖分)

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庄洁玲

资格证书号：GD011119

本工程于 2013年10月24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招标人(签章)：_____

2013年11月04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正本

合同编号：大浪工务 2013/02/072-7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峰三路连接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浪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峰三路连接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浪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峰三路连接段位于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西南片区,包括连接段一和连接段二。连接段一东起华繁路与布龙路跨线桥桥下交叉口,西至谭罗别墅小区东侧,顺接别墅区内部道路并与连接段二相交,全长 485m,道路红线宽 26m;连接段二北起连接段一的终点,沿谭罗别墅小区东侧向南穿规划深华快速路,终点接龙峰三路,全长 1000m,道路红线宽 40m。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给排水、电气、燃气及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峰三路连接段市政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text"/> 桩径: <input type="text"/> 数量: <input type="text"/>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30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标准工期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肆仟玖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玖分

(小写)： 49,967,876.6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627,660.99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1月20日

订立地点：龙华新区大浪南路大浪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码:

承包人(公 (电话机传真请填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公章):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峰三路连接段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峰三路连接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	连接段一 485 米，道路红线宽 26 米，连接段二 1000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49, 967, 876.69 元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结构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道
施工许可证号	LHXK20140047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40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 质 证 号	231001-kj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01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20540440303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11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4403061505080201TX-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未完成部份已设计变更取消）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路基、管道的回填压实度检测等;钢筋、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在没有任何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于2017年5月已办理停工手续。后期为了配合建设单位的征地拆迁工作,应建设单位要求,在没有办理复工手续的情况下,于2018年8月重新开工完成了L2k0+670至L2k0+770的给排水、电信、电缆沟等施工,完成了L2K0+445至L2K0+780路基换填和土路基整形压实等工作。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根据《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GBJ232082)等相关验收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宝安区大塘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3、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位于 (建设地点) 长泰区武安镇鹤亭村 的 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于 2021年12月02日 在 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大厅 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于中标公示，由建设单位确定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叁拾陆元整（含暂列金壹佰壹拾万元）（小写：¥25790536.00元（含暂列金¥110万元）），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项目经理：刘长鹏，资格证 贰 级，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3668。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到（地点）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 与建设单位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长泰区武安镇鹤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漳泰发改批【2021】60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建设规模：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拟建道路由鹤亭中路和规划路一两条道路组成，总长 642.3m。其中：鹤亭中路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设计起于测设桩号 HK0+000 与现状支路平交，沿规划路线由西向东延伸，至终点测设桩号 HK0+489.436 与规划路一平交，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30km/h，路线全长 489.436m；规划路一大致呈南北走向，道路设计起于测设桩号 GK0+000 与鹤亭中路平交，沿规划路线由北向南延伸，至终点测设桩号 GK0+152.858 与鹤亭路平交。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30km/h，路线全长 152.858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管网配套、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8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叁拾陆元整（¥ 257905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元整（¥489539.81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 元）；

一、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长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两 份，副本 两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两 份，副本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350625003909957K

地 址：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

邮政编码： 363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96-8358388

传 真： 0596-83583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
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897111

传 真： 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44201625700052527237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长泰区武安镇鹤亭村
建设单位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设计单位	福建省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路线总长 642.3 米，道路宽度 30 米。
监理单位	福建省融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25202210120102	总造价	2579.0536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一）道路工程</p> <p>1、路基部位</p> <p>2、结构层部位</p> <p>3、路面部位</p> <p>4、附属工程</p> <p>（二）桥梁工程</p> <p>1、基础部位</p> <p>2、下部结构</p> <p>3、上部结构</p> <p>4、桥面结构</p> <p>5、附属工程</p> <p>（三）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p> <p>2、污水工程</p> <p>（四）其他专业</p> <p>1、电力工程</p> <p>2、电信工程</p> <p>3、路灯工程</p> <p>4、给水工程</p> <p>5、燃气工程</p> <p>6、灯光工程</p> <p>7、绿化工程</p>		<p>已完成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灯光工程、绿化工程各分部工程均有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进行施工</p>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齐全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与总包单位已签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陈文胜
副主任	黄明勤
成 员	王小明、梅瑞鹏、刘长鹏、陈俊祺、杨木坤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文胜	黄明勤、刘长鹏、梅瑞鹏、王小明、陈俊祺、杨木坤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梅瑞鹏	陈文胜、刘长鹏、梅瑞鹏、王小明、陈俊祺、杨木坤
给水工程	王小明	陈文胜、黄明勤、梅瑞鹏、刘长鹏、陈俊祺、杨木坤
电信工程	刘长鹏	陈文胜、黄明勤、梅瑞鹏、王小明、陈俊祺、杨木坤
电力工程	黄明勤	陈文胜、刘长鹏、梅瑞鹏、王小明、陈俊祺、杨木坤
路灯工程	陈文胜	梅瑞鹏、黄明勤、刘长鹏
燃气工程		
绿化工程	梅瑞鹏	陈文胜、黄明勤、刘长鹏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结论：一般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89 分 得分率 89 %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10px 0;">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 5 月 10 日 </div>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于2023年5月10日在工程现场进行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主要领导，小组成员：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主要人员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及使用功能检查，从工程质量、资料齐全等各方面验收意见均合格。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	--	--	---	---

4、航城街道金德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2-440306-04-01-490625001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金德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8.747299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振宇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3



查验码：49342965611770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金德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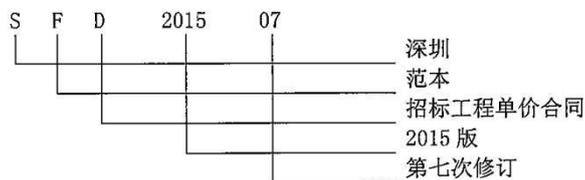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
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德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金盛路,东至现状广深公路,道路全长约 626 米,红线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 (¥26087472.9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零元柒角四分 (¥587910.7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零壹佰捌拾柒元玖角
(¥ 1370187.90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1月13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
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55933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840992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2 7237

陈玉益

5、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539001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87.990620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忠



本工程于 2022-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7

查验码: 93251885958863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K1-20220022
2202588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北侧起点与广田路相接,南侧终点至燕罗北街,全长约404m,规划红线宽15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多功能智能杆)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77.5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563.0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零陆元贰角（¥ 11879906.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零伍分（¥ 678384.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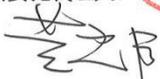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0755-2559339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7559 0142 7410 201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3、企业获奖情况

附件 3:

投标人获奖情况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08	市级
2	斗门区白蕉联围防浪墙临时加高工程	珠海市优质水务工程奖	珠海市水务协会	2023.06	市级
3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01	市级
4	深圳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 3 标段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8.01	市级

注：根据资信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



1.1、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合同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盐港东立交工程

隧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沥青工程、
交通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7-盐港东-GCFB-20180311-001]

甲 方：中交二航局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3月11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盐港东立交工程隧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沥青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盐港东立交工程 隧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沥青工程、 交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7-盐港东-GCFB-20180311-001

甲方：中交二航局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业主”)与甲方之法人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项目”)确定由甲方负责承建。现因施工需要,甲方将本项目隧道工程、沥青工程、交通工程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在全面接受本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法人单位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承诺的前提下,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的协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范围及内容

1、工程名称：盐港东立交工程隧道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沥青工程、交通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工程范围：全隧道工程、全下穿通道工程、全桥沥青工程、全交通工程施工等,具体依据总包合同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范围实施施工。

4、工程内容：

4.1 在全面接受甲方管理体系、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业主制订的本项目技术条件书、计量方法、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负责本工程中上述分包工程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的具体实施及所有相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独立完成本分包工程项目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缺陷责任修复等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本分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合



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

4.2 具体实施内容为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含工程变更)以及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和与施工生产组织管理相关的临时工程(含工程变更,如有)。各分项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分包工程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数量及合同金额

1、支付或结算以乙方实际施工完成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并经甲方批准的工程量为准,且总量不得超出监理、业主签认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的总量,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增减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乙方完成自身施工范围工作内容,其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05944255.7元(大写人民币 伍亿零伍佰玖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柒角整)。具体费用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价,除本合同业主单位对应合同清单单价进行调整以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本合同单价根据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单价下浮后确定,乙方共施工总包合同内容的____%,按总包对应合同额下浮4%确定。待乙方施工的工程量明确之后,再通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下浮拟定本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并同步明确合同分解比例用于工程款对应支付。

3、甲方最终结算支付给乙方的本分包合同金额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费,施工调遣费,人工费(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安全健康、节假日加班加点费等),用于本合同的所有材料费,机械、船舶设备的运输费、维护费、保养费及工具使用费,水电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及保险,自检,试验检测配合,缺陷修复,因工艺流程、施工进度安排(包括业主或甲方计划调整)和客观因素(含不可抗力等)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降效与停置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规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本分包合同工程所有税费(包含乙方实施工程中总包合同价与分包合同价间价差税金)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或规费。乙方应自行按有关税法 and 规定办理缴纳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相应已缴纳凭证。



5、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业主关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要求，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安全专项措施费用，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业主要求的相关安全措施费用发票（或方案）且在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安全措施费后，甲方才支付此类费用，甲方负责监督此费用的使用。乙方发生的高于本合同安全生产费，双方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内，甲方不予以支付。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的财务核算和归集，如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核算归集不合理、未能提供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建设或审计单位对该费用结算时扣减，其相关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费用计量应满足甲方业主要求，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后，根据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及投入随同中间计量产值按比例支付给乙方。

6、甲方最终结算支付给乙方的本分包工程综合单价、其他费用和以项包干的细目合价，不仅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有项目的全部费用，同时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还包含未列出的一切与完成该项工作相关必要的工艺和措施费用及风险，乙方对此均充分认可。对于符合变更要求的，乙方按变更手续申报，甲方应予以支持。施工过程中因环境条件变化，人工、材料及燃油料涨价、设备租金上涨(如有)、各类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工程数量增减以及各种自然灾害对工程进度和财产的影响等均不得调整本综合单价。甲方总包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材料价差，以业主最终批复的金额按本合同第八、九条约定计量结算。

7、乙方自负盈亏，并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负责。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债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偿还，因本合同工作内容引起的债务、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均由乙方全权处理，相关损失、费用和影响等，均由乙方完全独立地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总体工期要求：计划总工期 1028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以业主或总监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 甲方按业主总体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制定节点工期计划并分解目标任务，乙方无条件执行。



(2)若因乙方没有在业主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应工程的施工,造成业主向甲方收取逾期违约金,乙方无条件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违约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10%。

2、合同期间,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并下达给乙方,乙方可进行细化,同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实际投入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增加人员设备投入,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执行情况,根据业主要求甲方有权调增或调减乙方合同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因工程数量调整有可能引起的乙方施工成本增加或利润减少,甲方都不会对乙方另行补偿额外费用。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停工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根据业主要求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接受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除业主对甲方进行费用补偿外,乙方不得因上述情况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

5、工期延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业主对工期延误处罚的全部款项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完全独立地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若业主书面认可,工期按批准的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分包合同条款;
- 2、总包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 3、业主发布的专用技术规程、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文件以及甲方技术要求;
- 4、相关构成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
-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解释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工程质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业主标准化手册、招标文件、监理指令及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和标准等进行施工,包括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强制性或



非强制性质量标准，履行自身的义务和责任。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业主要求。

2、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标准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业主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如业主标准（即业主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本工程需同时符合业主标准才视为合格。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和业主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施工。虽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仍不免除乙方对整个合同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质量终身责任制。当监理人有指示时，乙方还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未经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研究做出处理方案前，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质量承担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对本合同工程承担的保修期按甲方同业主的总包合同执行，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均为本工程通过业主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6、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质量低劣，业主可以下达停工整改令，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整改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余下工程的施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退场，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退场补偿费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全额充抵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追偿。

7、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原始记录、声像资料、质检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均由乙方收集整理后，交甲方统一归档。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档案部门提交 1 整套完整的竣工档案书面资料及 1 套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本合同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试验检测、工序检验、质量保证资料等，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必要依据，乙方务必做到资料准确、齐全和规范。工程竣工后，如因资料不全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代为送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于乙方所从事的施工过程的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施工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具体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以及业主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执行。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验收。如业主标准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需同时符合业主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2)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竣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以业主对甲方开始计算保修期的同时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如发现本合同工程存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业主的书面通知后，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业主与甲方的总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如乙方不能全力、令甲方满意地进行保修工作，或者在其它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让其他人进行修复工作，但这样做并不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义务，且上述保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乙方保留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费用发生起7日内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给甲方，甲方可以通过其它合法途径予以追偿，乙方应对此无异议。保修期满，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人员、材料和设备

本合同工程财务、主要材料及机械设备纳入甲方的集中管理，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人员

1、乙方应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期、节点目标，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人，具体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下表，并将现场人员名单与上岗证件交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提交合规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2、乙方所有现场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质量交底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若甲方发现乙方投入本工程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偏少，不能满足施工生产需要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3个日历天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直接为乙方聘用相关人员，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增加的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支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人 员	最低数量 要求	资 格 最 低 要 求	进场时间	备注
市政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试验工程师				
计划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具备建安 C 证		
资料员				

(二)、材料

1、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

甲方认为乙方采购的材料需要检验时，应允许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规定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3、本合同工程应按设计要求选用环保材料并按要求送检。乙方应根据设计耐火等级选用施工材料，对所使用建筑材料中易燃、可燃材料应按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防火阻燃处理，其费用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计量支付。

4、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材料、设备采购。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属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工程所有土石方工程涉及的土石方开挖料或回填料，其挖方取土、填方地点必须从业主的安排和批准。

(1)对于不在施工图纸指定的区域挖运，其挖运土石方不予计量；

(2)鉴于乙方施工范围内隧道洞渣石方拥有二次利用价值，经双方协商，洞渣石方由乙方自行处理，按照 12 元/m³ 给予甲方利润分摊，洞渣石方方量按最终设计图纸明



确的设计理论方量计取；

(3) 对于因乙方在非指定区外取料、非指定区域堆料，不管是何原因，包括从场外收集建筑砖石修筑运输车辆通行道路，造成地形改变和增高，或至堆方、填方、外弃、转运工程量增大，乙方必须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 场内土石方挖方到填方的运距，乙方按设计图的土石方调配方案自行考虑运距；

(5) 本合同工程外弃土石方由乙方自行考虑弃土运距和资源管理费用，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由业主配合办理弃土点的相关手续，结算时不因运输难易程度、运距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外弃土石方需运至业主指定的弃土点，业主有权实施调整土石方工程施工安排，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三)、设备

1、甲方提供的设备：无。

2、乙方自备的设备：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设备以及小型机具，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到场时间等，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性能完好、满足施工要求，机械设备及其驾驶操作人员证照齐全有效，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乙方自行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全部设备及机具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设备及机具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使用的设备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场施工。

5、乙方需合理安排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影响甲方正常施工进度。

6、乙方现场设备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并严格按照甲方设备管理条例执行。

7、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设备采购或租赁。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批准，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采购、租赁合同或发生的采购、租赁业务均属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因工程客观情况需要，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需承担建筑垃圾运输任务，应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当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需行驶市区内禁行路段，还应办理《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第七条、农民工用工及工资管理

1、乙方必须建立聘用人员动态记录表，按月统计聘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进退场时间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工考勤表，月末将有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用工考勤表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帐(如实记录支付对象、时间、支付数额、签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月末将有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4、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5、乙方向甲方报备的聘用人员动态记录、用工考勤、工资发放表等只是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履行对乙方的监督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第八条、变更及材差调整

(一)、变更

1、乙方提出变更时，由乙方提出变更理由、内容及工程数量，报甲方审核并上报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2、业主或监理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工程提出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乙方收到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书面变更指令的情况下，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等，均不得影响变更的实施，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3、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符合标价调整规定的，按本合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执行；

4、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本分包合同范围内工程变更、索赔、协调等工作事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不可抗力及其它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项目出现窝工、停工等现象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将协助乙方向业主索赔。如向业主索赔不成，则以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若获得业主索赔补偿，甲乙双方按本条第3款进行计量(结算)。



(二) 价差调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主材、商混、机械价格比截标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信息价格涨落超过±5%（不含本数）时，其超过部分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予以调整。材差计算方法参照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执行。

2、当人工、机械、材料价差调整增加费用时，甲方按照业主批复的计量(结算)价格下浮4%后计量(结算)给乙方。当价差调整减少费用时，甲方按照业主批复的调整价格全额扣减。

第九条、计量支付及结算

(一)、工程计量

1、工程量计算规则：以业主招标文件及总包合同等约定的计量规则为准，按照建设合同单价下浮4%进行计量。

2、乙方根据合同文件中相关组成文件规定的有关计量与支付原则，独立完成工程款的计量与支付申报工作。每月按业主批复计量，乙方同步按业主批复的工程量向甲方申报当期已完工程量，经甲方工程、质检、财务、物资、设备、安全、综合办等部门会签，项目总工程师、现场副经理审核确认后形成本期已完成《工程量签认单》。

3、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已完工程量申报资料后28天内，按业主批复的工程量同步完成乙方当期可计价工程量的复核，并按经复核的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本合同清单单价编制本期《分包合同中间计量证书》，经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批，确认本期计量金额。对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及时补齐，否则将暂不纳入当期计量。

4、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经业主交工验收合格、业主(含审计)对总包合同完工结算最终批复后28日内，双方参照以上程序办理完工结算手续并签署完工结算协议，完工结算时按结算完成产值双方应对本合同分包比例重新认定，并按最终确定分包比例重新计取施工过程的所有分摊费用和奖惩款项等收支款项，双方办理完工结算的前提为“本项目结算已经业主审核签认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

(二)、价款支付

1、开工预付款。本项目甲方不支付乙方开工预付款，所有工程前期资金及投入均由乙方自行筹措或垫付，并承担相应的资金成本和费用。乙方应投入足够的资金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并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2、乙方办理完毕当期中间计量证书后，甲方为其出具当期部门经济往来会签单空



表,交乙方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会签手续,甲方在28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中间计量金额,中间付款按当月计量金额的85%支付,扣除会签单明确的扣款金额及其他相应代垫付款后编制当期分包合同中间支付证书,经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项目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门付款。当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本合同价格85%时暂停支付,补充协议按估价的60%支付;本项目所有实务移交管养单位后,提交结算资料且经业主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0%,待项目资料移交档案至档案局接收后14天内支付至审计局审定价的95%,缺陷保险金3%待缺陷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2%待工程决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以上支付均需甲方收到业主相关费用后方可支付予乙方。

3、本合同工程中期计量、竣工结算、工程变更等,均由乙方独立完成自己实施部分的工作,甲方配合协助。甲方对乙方中间计量支付的前提是甲方收到业主当月支付的工程款,如业主未能按时或未能足额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可相应调整对乙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并应全力协助甲方向业主催讨,在甲方未与业主达成停工协议前,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因业主不及时付款或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完工结算手续、甲方收到业主退还的履约担保后28日内,甲方返还乙方履约担保(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如有)后无息返还)。

5、甲方对乙方的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网银支付或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每次收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合规税务发票(在甲方指定的税务机关开具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甲方才具备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承兑、商票引起的贴息费用的承担方由双方协商确实,原则上不应增加乙方资金成本。

6、为确保本合同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支付乙方的资金流向进行监管,乙方的每笔资金支付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7、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款项时,乙方应提供与收款单位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相关合同原件、对应发票、结算单,涉及业主供应主要材料的(如有),还须提供材料进出库单据。

8、为保证营改增后顺利开票,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税务身份信息如下: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0400070294315B;



开户银行及账号为：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44050153140500001173；

电话号码：020-39011837；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1001室。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0300192205739Q；

开户银行及账号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4100 7800 0400 24495。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责任方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9、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程序，乙方法人代表应书面授权专人负责办理工程款收款及支付等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书交甲方合同部、财务部及资金中心备案。

第十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组建项目经理部，负责整个工程施工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2、指定_____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姓名、年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工种、特殊工种操作证及技术等级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清退由乙方派遣的但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被撤换清退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回到本项目工作。

5、做好现场施工平面布置、生产调度安排等各项管理工作，及同设计、监理、业主等方面的协调，提供甲方现场文明施工及标识系统各种模板样式。

6、督促乙方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生产等工作，并有权动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处理上述事宜。在乙方负责实施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等不能满足业主、甲方或相关部门的要求，被业主或有关部门投诉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顿、改进，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一切积极有效的措施，如调整乙方合同工程范围、强制替乙方选择劳务队伍、采购材料、租用设备和安排生产等，甚至终止本合同，以维护甲方企业的权益不受损害，以避免事件的进一步恶化和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无权拒绝，此类措施费用的支出，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内部发生劳资纠纷，或与第三方发生拖欠劳务工资、分包工程款及材料款等事项，导致甲方



承担连带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仍未支付，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将乙方拖欠如劳务工资、工程款、材料款等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同意并承担此费用。

7、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已由业主统一投保。如出现保险赔偿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满足保险公司要求、内容真实合法齐全的相关理赔资料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理赔工作，但免赔及超出保险赔偿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甲方统一投保施工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据实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保费。如乙方认为甲方购买的保险额度有限、不能完全转移风险的，可自行另外增加投保额度。当发生保险赔偿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满足保险公司要求、内容真实合法齐全的相关理赔资料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理赔工作，但免赔及超出保险赔偿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办理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

10、本项目经甲方上级管理机构授权的项目部公章，只限于对监理、业主、质量安全监督站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报送资料、报表、文件、公函等使用，并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批准同意，严禁用于乙方与劳务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设备租赁商、临时设施供应商等与乙方发生经济往来的单位签订各类合同和协议。如因管理需要，确须对外以甲方名义与供电、供水、公安、消防、检测、房屋租赁等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承诺书，承诺自行负责债务纠纷及法律诉讼等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以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11、有权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安全、质量情况对乙方予以奖惩，具体以甲方公司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表示无条件接受。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业主或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包合同等，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缺陷的修复。

2、负责实施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机构，遵守甲方及业主的相关规章制度。

3、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天内，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4、乙方应配备2部车况良好、车身价不低于16万元、旧车使用年限不超过2年的越野工程用车以供本项目业主及甲方工作联系用。乙方需为所配车辆上深圳牌照，并为车辆购买全保，同时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车辆使用期间的油料、养路费、GPS防盗安装费、服务费、保养及维修费、停车费等其他杂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在收到有效报销凭据后7日内办理报销。业主如有其他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事件的处理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使用期限内，车辆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拥有车辆使用权并承担保管责任，使用期满后，车辆将归还乙方，在本合同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归还。

5、乙方按照_____%比例分摊本项目总部临建建设费用、BIM研发费用，以及项目施工管理中发生的公用水电、通讯设施等费用。所涉项目需双方确定方案后方可实施，费用支出需双方确认后方可支付。

6、乙方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制定临时便道使用计划，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便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施工需借用乙方部分便道，乙方应无偿提供使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业主或相关地方要求及时拆除临时便道。

7、本工程业主临时办公室及相应的水、强弱电、停车场等临时设施、业主临时办公室的临时用电（含基本电费、变损费）、临时用水（含水费和排水费、垃圾清运处理费）及电话、网络的开通、管理、维护等一切工作。以上费用乙方按_____%承担。

8、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_25_天)，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9、乙方进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应能胜任本职工作，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指挥、安排，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10、当乙方生产进度不能满足甲方的合理的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设备、材料以保证进度，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1、业主与甲方之法人单位（或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全部合同、合同谈判纪要等，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均应严格履行。乙方应接受本工程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及



甲方驻现场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尊重监理工程师的意见。

12、在进行对外采购物资、材料、设备等活动中，必须以乙方的名义进行，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活动。

13、施工前，乙方应当根据深圳市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4、凡是与已建土石方运输道路、洗车池、相邻标段在建软基处理、规划中并即将开工的地铁项目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乙方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本项目受到的业主、地方或上级单位奖惩，按照奖惩范围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如范围涉及多个分包单位的，原则上各单位按照分包比例分摊奖惩金额，甲方拥有最终主导分摊权利。

1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保修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与施工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7、乙方已经就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项有充分的理解，乙方不得因为施工过程中各种文件、计划、措施、方法等的使用、履行得到甲方的同意、批准、认可、备案、审查、允许等而免除责任，甲方也不因为对由乙方编制或提交的这些文件、计划、措施、方法等的同意、批准、认可、备案、审查、允许等而承担责任。（甲方自行编制或提交的除外）

18、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9、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民事纠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当地所需乙方办理的手续(含暂住证等)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费用乙方自理。

20、积极参与甲方召开、组织和安排的各项活动、会议，配合甲方迎接各级领导检查评比工作，并按分包比例（由双方明确范围和内容，并成立小组约定标准后执行）



3、本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试验检测、工序检验、质量保证资料等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必要依据，乙方务必做到资料准确、齐全和规范。工程竣工后，如因相关资料不全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代为送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4、由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价款，乙方在此立约：履行甲方与业主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所有义务，按照本分包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承担本项目分包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责任，并为甲方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的一切连带责任。乙方负责独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包或私自再分包给他人；若乙方有部分专业或劳务工程确实需要分包，需报甲方批准同意。确需从社会寻找分包单位，必须是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分包单位；分包价格应科学合理，以确保实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前需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能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作为对本分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6、本合同段的招投标文件、总包合同及其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法律效力。如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的《建筑施工分包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廉政协议》、《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7、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总承包合同不能履行或中途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或按业主调整计划执行，乙方不得借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8、如因本项目资金不到位造成中途缓建、停建使施工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乙方承担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相应损失；或工程已竣工结算，业主长期拖欠无法偿还工程款，在甲方未收到业主工程欠款之前，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相应欠款。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且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或乙方已提交履约保函至甲方）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但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终身



责任。

1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及相关事项严格保密，不得复制和外传。

- 附件：1、工程量清单；
2、分发包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3、廉政协议；
4、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甲方：中文第二航务工程局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2、斗门区白蕉联围防浪墙临时加高工程—珠海市优质水务工程奖



2.1、斗门区白蕉联围防浪墙临时加高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斗门水务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联围防浪墙临时加高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联围

发包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〇七月十七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拟实施斗门区白蕉联围防浪墙临时加高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为中标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等，经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0年07月17日在珠海市斗门区签订了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附加说明；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陆角整
(¥ 34954788.6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宇才

5.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相关验收评审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规定承包人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 承包人承诺执行工程合同工期为 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6 个月。

9. 本合同壹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u>珠海市斗门区井湾路 670 号</u>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水利部颁发的 2009 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水建管〔2009〕629 号）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1.1.2.3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 工期：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6 个月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但质保期小于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①招标文件及附加说明；②中标通知书；③本合同协议书；④本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等修改文件；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本工程相关规范、标准；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或条款（含水利部颁发的 2009 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水建管〔2009〕629 号）中的技术条款）；⑨投标文件及附件；⑩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叁套。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办公室(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以规划批准的红线范围及发包人规定范围内。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所需施工临时用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4.7 款约定，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撤换；

- (3)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按第 15.3 款约定, 指示进行工程变更;
- (5)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6)所有工程量的签证及确认均须与发包人代表共同核定确认;
- (7)其他需要事项(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施工期间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的交通、办公、生活便利条件;为监理人和设计现场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场所。

(2)确保文明施工,做好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生产、生活影响的工作,包括封闭施工、临时交通指引、借道通行、污水废料及时处理等,涉及相关费用已含在清单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费。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处罚。

(3)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含渠、涵)和邻近植物、建筑物或构造物,因工程施工造成地下管线(含渠、涵)和邻近植物、建筑物或构造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下列内容:

1、现场管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承包人自行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人员进驻现场,并报监理人审核确认。施工过程中,经批准的施工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1)项目负责人(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若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不低于前任的资历(资格、经历、奖项等),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第一次处罚金 5 万元/每人,第二次处罚金 10 万元/每人,第三次处罚金 20 万元/每人,并终止施工合同。

(2)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达到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如需减少或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之外的施工现场人员人数,应提前 7 天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同意批复后方可减少或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不低于前任的资历(资格、经历)。未经批准擅自减少或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之外的施工现场人员人数的,每次发生处罚金 5 万元/每人。

(3)所有管理人员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管理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若短期离开由他人代替时间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5 天(除生病等特殊情况下)或月驻工地时间内如有未请假擅自离岗的,经检查发现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人次·天处以罚款,其他人员按 1000 元/人次·天处以罚款。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岗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请假,其他人员离岗向现场监理工程师请假。

2、承包人应加强承包人人员管理,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活动,不得进入周围居民居住区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工程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地下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按 2.3 条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补充内容。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工程有关的其他人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按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监理人要求时间提供测量基点和水准点的测量资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以发包人所能提供的资料为限，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补充下列内容：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已含在清单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费。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文明施工或扬尘管理问题，致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发出整改通知经检查未在期限内整改完善的，每次处罚 1 万元；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被勒令停工的，每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视情节的轻重，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3、汛期施工，承包人应按三防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做好防汛工作，涉及防汛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清单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费。

9.4 环境保护

补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噪声，不得对周围百姓的正常休息产生不利影响，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并要满足地方对工地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已含在清单单价内。

本条补充：

(1) 文明施工由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经理组织实施。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支持协助。

(2) 承包单位对建设工地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堆放、场地道路、生活设施进行统一合理布局，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它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直接排入河流和鱼塘。

(4) 施工现场应设置统一集体食堂，食堂位置原则上应远离厕所、污水沟、垃圾等污染源 20 米以上，有合格的可供食用的清洁水源，和通畅的排水设施。工地应设茶水亭和茶水桶，做到有盖、加锁和有标志。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5)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宿舍起码应使用半永久建筑房屋或活动板房，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通风、采光性能，并进行适当分隔。宿舍应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卫生管理责任人。

(6) 施工现场应设置职工厕所，厕所应有简易化粪池或集粪坑，并加盖定期喷药。厕所内必须有水源可供冲洗，落实每日有专人负责清洁。工地应设垃圾桶，并每日清运。

(7) 施工现场和道路应保证经常洒水，防止尘土飞扬。

(8)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带安全帽，管理人员佩戴胸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竖公示牌。

10 进度计划

10.3 本工程若存在因用地拆迁或周边地方协调原因造成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或进度计划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补偿，发包人只补偿关键路线增加的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1 本条款补充：本工程包括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强制性检验试验时间，若因第三方检验试验单位原因以及因较大变更需上报上级审查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补偿，发包人只补偿关键路线增加的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6级以上地震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风速、雨量等气象资料以斗门区气象站发布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或未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无。

13.7.7 工程质量标准约定：执行招标文件。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另本条款增加：被发包人、质量监督站、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进行通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被发包人、质量监督站、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设备（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以及现行有关规范、地方规定要求的技术文件、试验报告及资质文件（如生产许可）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地方规定要求，监理人对水泥、钢材、土料、石料和混凝土材料等主要材料和试块、试件应进行见证抽样送检试验，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条款要求对有关项目进行自检，自检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2 现场材料试验，补充内容：涉及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和其他试验条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3 现场工艺试验，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发生第 22.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5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第 22.1 款(1)、(2)、(4)、(5)、(7)项所述违约行为，或在收到处以违约金处理指示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第 41.1 款(3)、(8)、(9)、(10)项所述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按第 12.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5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违约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第 22.1 款(3)、(8)、(10)项所述违约行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先向斗门区水务局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可通过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本工程增加专用条款第 25 条、第 26 条：

25 付款程序及时间

25.1 适用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付款，包括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保留金付款、完工付款、最终付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付款。

25.2 付款程序

按 25.1 条范围内的付款由斗门区财政局或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根据珠海市区和斗门区有关“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书；
- (2) 监理人在付款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 (3) 发包人在付款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 (4) 斗门区水务局在付款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 (5) 斗门区财政局及上级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批。

25.3 付款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承包人完成付款申请 7 天内完成上款(3)项工作，发包人不对上款(4)、(5)项工作的审批时间作明确承诺。若财政资金不能按时付款，则发包人延长付款时间，延期付款不计利息。

26 其他

26.1 关于土方等自然资源

外购土石方等自然资源发包人提供来源，由承包人自行依法解决。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外购土石方等自然资源的运距等因素，结算不调整，土石方（含淤泥）外运，结算不调整。

26.2 工程资料档案要求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现行有规范或文件规定要求对各阶段形成的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立卷，并通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查、验收后才能移交。提交档案一式四份，两套为原件（打印稿，不得复印），两套为复印件，提交的档案必须有符合标准的装具（档案盒等）；在提交纸质档案的同时，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含光盘）；
- ②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③永久工程竣工图（含光盘）；④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⑤未完成的缺陷修复项目清单；⑥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⑦监理单位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派出一名工程师协助发包人完成整个项目的文件材料的监督、指导及整理、立卷、著录工作，时间至少在一个月以上。

承包人未将工程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前，发包人有权暂不返还其工程质量保证金。

26.3 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的堤闸等运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6.4 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后，承包人应在30个日历天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结算资料的送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资料送审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500元/天的罚金；延期超过60个日历天，记入诚信记录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于1000元/天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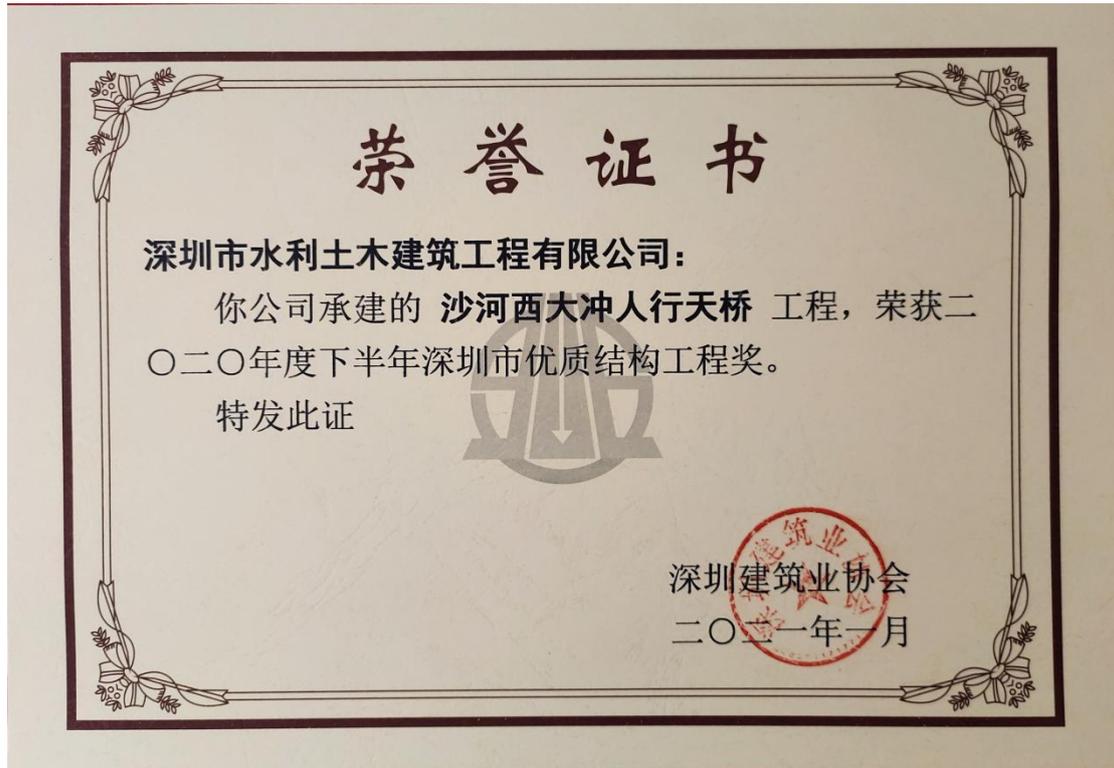
26.5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格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用以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资料报备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500元/天的罚金；延期超过60个日历天，记入诚信记录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于1000元/天的罚金。

26.6 施工堤段、水域、道路、施工区域等处通行、停泊、施工所需的各种许可证（权）等办证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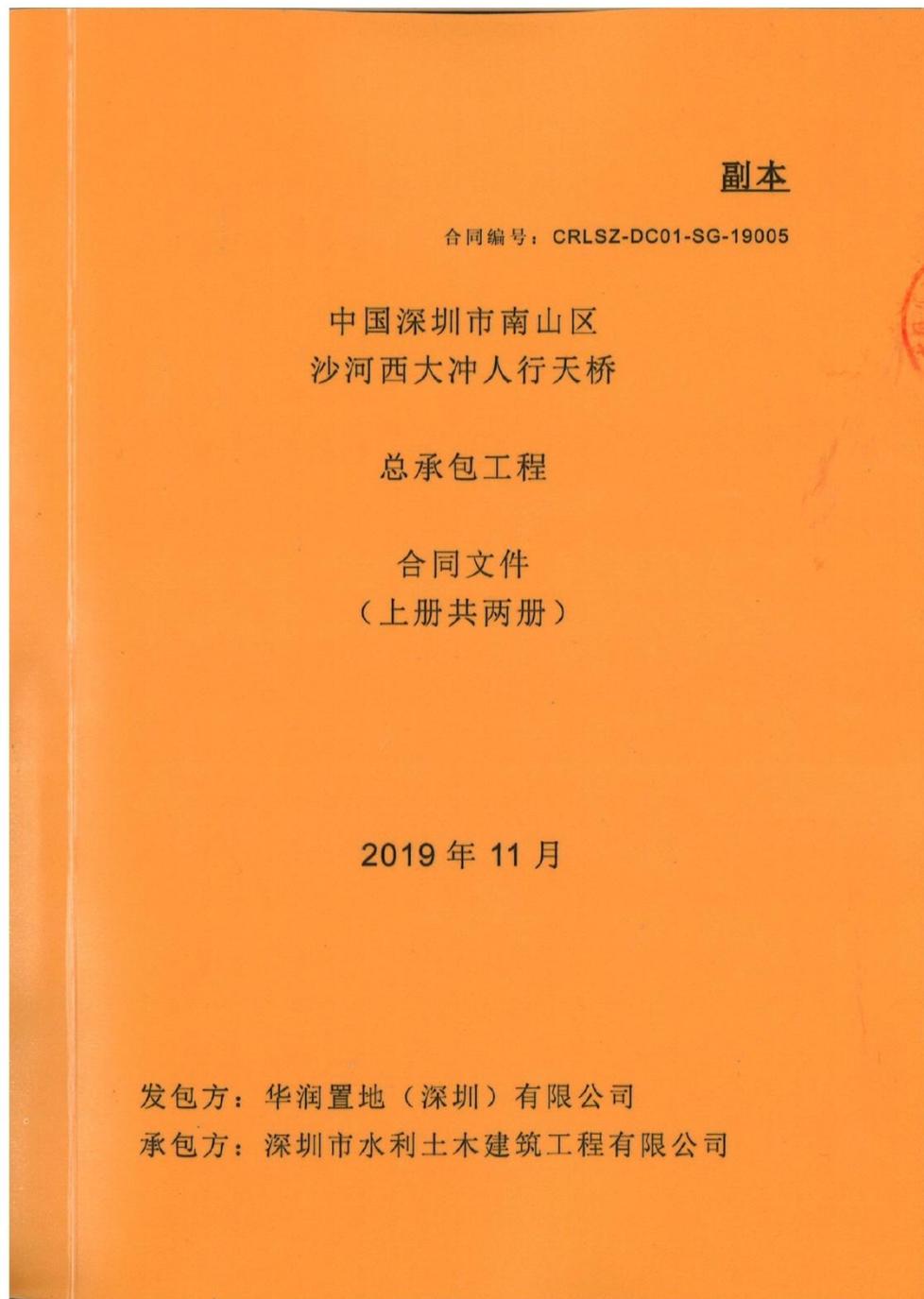
26.7 工人工资按[按珠水【2019】152号文的规定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信访，每发生一次，处罚5万元。

26.8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工程防汛、防疫防控、扬尘治理等各专项工作。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上述工作不到位或未落实，每发生一次，处罚5000元—10000元。

3、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



3.1、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华润置地大厦E座

和

总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1402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玉泉路路口附近，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玉泉路与北环大道段），项目东侧为大沙河公园，西侧与华润城润府小区对接，横跨沙河西路。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圆贰角贰分（小写：RMB18,243,100.2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6,736,789.19，按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506,311.03。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18,243,100.22。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59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二章工程目标第2.2条工程进度目标）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二章工程目标第2.1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及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7章技术要求 G 款质保期服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3(1)条)RMB1,825,000.00。

7.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履约奖励金及其他合同附件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户名: 深圳市水里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625700052527237。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壹正叁副，总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无。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第10章 专用条款

第1章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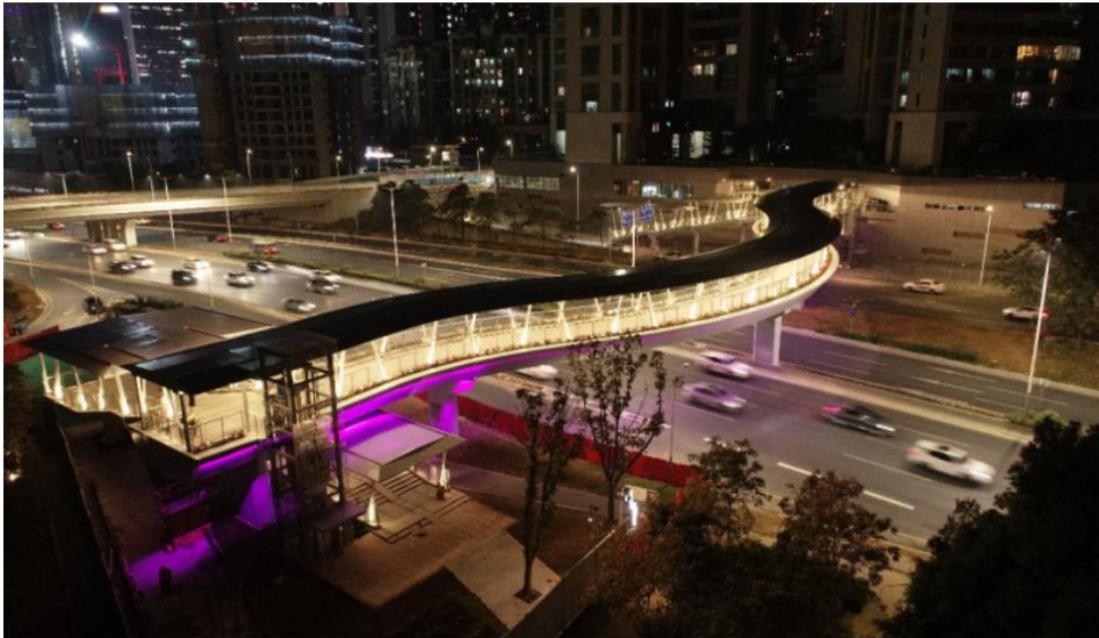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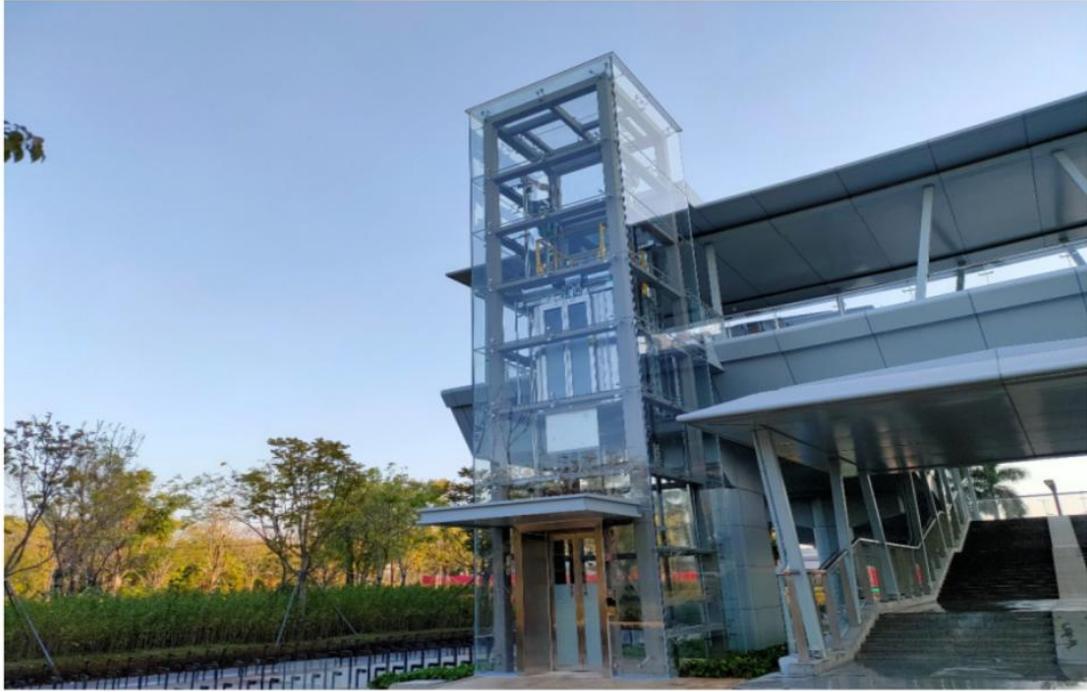
1.1.1. 工程规模

本项目华润城天桥位于沙河西路与玉泉路路口附近，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玉泉路与北环大道段），项目东侧为大沙河公园，西侧与华润城润府一期小区对接，横跨沙河西路。天桥的位置示意如下：



工程规模：平面采用曲线连续钢箱梁方案，主桥总长约 107.38 米，跨径组合为：7.88m（简支钢箱梁）+（27+21.3+32.2+14.5+4.5）m 连续钢箱梁，梁高 1.3m，主桥横断面总宽为 5.8 米，桥面净宽 4.3 米，两侧各设 0.25 米栏杆踢脚，两侧设 0.5 米宽花池。天桥在沙河西路两侧各设置 1 座梯道、1 座垂直电梯。项目效果图示意：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竣工实景图



4、深圳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 3 标段——优质结构工程奖



4.1、深圳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 3 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X3B-ZY-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 承 包 方：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施工第 3 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道路及桩基专业分包工程



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施工第3标段

专业分包工程

总包方：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如果有）、投标文件（如果有）、谈判记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鉴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下称“业主”）与总包方签订的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施工第3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和合同暂定总价

1、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道路及桩基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与大鹏新区交界处坪西公路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及桩基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为准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分包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万零伍仟肆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大写）；

（小写）¥13,005,464.65元。

2.2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9月1日（具体以总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5年12月29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总包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个日历天。

1、工期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总包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2) 不可抗力；

(3) 总包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2、因分包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工期违约责任的约定：未完工程由分包方继续施工完毕，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不能按期竣工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承担，由此给总包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方承担。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总包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丰荣良

2、分包方人员配置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经理	刘启芳	建造师证	粤 244000801310
技术负责人	江林森	建造师证	粤 144141528494
生产经理	陈贤彪	施工员证	1302A0492
施工员	黄 晔	施工员证	1001A4097
安全员	郑燕金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2013)0013578
质量员	范振青	质量员证	1001B0500
材料员	何继文	材料员证	1001C0093
资料员	林壮棕	资料员证	0912F0137
造价员	陈泽涛	造价员证	粤 140X00013

3、总包方的工作

3.1 总包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分包方参加业主会审图纸的时间：总包方的主办分公司或项目部和分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向分包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总包方的分公司或项目部和分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对分包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总包方应会同分包方与监理、业主及设计方进行处理。

(3)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审核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和竣工验收并签证，审查分包方提供的工程材料的规格和质量；对施工过程中分包方不执行施工规范及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等有权提出指正，分包方应遵照执行。

(4) 如因一些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总包方应配合分包方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4、分包方的工作

4.1 分包方向总包方提交总控、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总包方的分公司或项目部和分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2 向总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方进场后 5 天内。

4.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工程移交前由分包方承担，分包工程移交后由总包方承担。

4.4 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分包方须派有关技术人员参加与相关会议，并配合总包方、业主推进工程顺利进行。

4.5 施工中因分包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分包方承担。

4.6 对竣工验收后发现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由分包方负责免费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7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的生产及生活设施拆除），并将堆积物、地面清扫干净，清理退场，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3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4.8 加强现场管理，服从总包方的统一指挥，维护总包方的声誉。

四、质量与安全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含施工、设计规范）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满足业主要求。

1、质量检查与验收

1.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目标为：不低于总包方对业主所承诺的质量目标。

1.2 因分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经修复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总包方将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或整改，费用由分包方承担。分包方应承担由于质量达不到标准给总包方造成的损失。

1.3 因分包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方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质量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2、因分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方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承担。由此给总包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1 本分包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政策性和政府文件外，单价不予以调整。

2、结算原则

2.1 结算单价约定：按分包合同中清单单价结算。

2.2 签证、变更以及增加工程的结算单价约定如下：

2.2.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含税完全单价，则按相应的投标含税完全单价计算；

2.2.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含税完全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含税完全单价对相应子目的消耗量、主材、设备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人工费、机械费、辅材、管理费、利润不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含税完全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含税完全单价进行换算。若类似项目的主材、设备消耗量不清晰或不合理，则按相应定额消耗量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参考施工期间当地工程造价信息，事前双方商定确认。

2.2.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事前双方商定确认。

2.3 结算时间约定：在分包工程完工并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总包方报送分包工程结算书，分包方与总包方的结算在本工程总包方与业主的结算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办理。

2.4 结算书经由甲乙双方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为有效。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进度支付，分包方每月 25 日报送月工作量计价表（附详细计算书）交总包方审批，分包方所报工程量必须满足总包方及业主的计量要求。在总包方上报计价得到批复并收到业主支付工程款后，总包方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

3.2 分包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在总包方收到业主支付工程款后支付至 85%，经审核确认工程结算价后，留结算款的 5%为保修金，剩余部分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并收到业主支付工程款后十五天内支付给分包人。

3.3 保修期满后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分包方应在接到总包方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缴交此费用。

3.4 总包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等方式支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分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1 分包方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须满足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1.2 分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照总包合同的约定以及材料、设备的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用材料、设备必须合格，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相关试验、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国家环保标准合格证明等），采用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分包方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方在材料到货后 4 小时通知总包方工程师清点。

1.3 由分包方采购材料以及分包方采购、外租、自带的设备的约定：必须附有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并取得总包方同意。若分包方采用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分包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运出工地，对已经使用的必须拆除重做，工期不予顺延，分包方承担因此发生费用和总包方的一切损失。分包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工程管理部门和部门规定进行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并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分包方擅自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后逾期拒不整改，总包方将对分包方罚款 10~50 万元，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分包方负责。

七、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必须满足业主要求，严格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符合资料归档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补贴或支付。

八、违约、争议、保险

1、违约

1.1 分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总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1.2 由于分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分包方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1.3 由于分包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拖延，影响工程总计划，或影响第三方施工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1.4 工期奖罚对应业主和总包方的奖罚规定，业主的罚款由分包方承担。

1.5 分包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代表须依时参加总包方召开的每天碰头会和每周例会，不得缺席，而且要严格执行会议纪要。分包方施工负责人必须驻场，随时服从总包方的指挥。每周依时参加总包方例会，否则，总包方有权按 1000 元/次处罚。

1.6 分包方施工人员在项目施工范围内打架、斗殴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罚款 5000 ~ 50000 元。

1.7 分包方施工人员盗窃材料、物质等财产，一旦发现，每次除按盗窃财产原值的 10 倍赔偿外，另处 5000 元罚款。

1.8 由于分包方原因导致总包方受到处罚，分包方需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总包方直接及间接损失。

1.9 分包方必须接受总包方组织的各类检查，同意执行总包方体系文件中发布的《工程质量技术检查奖罚规定》、《安全、防火、机械大检查奖罚规定》等奖罚规定。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3、分包方应为员工及携带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费用已纳入分包方所报单价中，不另行计费。

九、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功时，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生效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总包方、分包方各执 贰 份。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总包方：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015.8.15

2、项目经理专业、职称和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2.1、项目经理专业、职称：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49870**

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4440850094421894

姓名: _____
Full Name 郑伟敏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83年02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13日-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郑伟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02-1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628

聘用企业：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30至2027-06-3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873

姓名:郑伟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伟敏

社保电脑号：613436203

身份证号：445221198302157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3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2189.66	6326.88			9809.54	3476.98			616.94		355.66	179.48	15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b442a3a2b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7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郑伟敏

项目经理担过近 5 年的同类施工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时间 (xx年xx月xx日)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红线宽度为20m，设计车速为20km/h,道路长度约258.931m。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燃气工程。	2023年12月22日	747.2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位于碧头社区碧泰园、江边社区江边公园、松岗社区东风公园及沙浦社区沙浦社区公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便民惠民的设施设备提升及活动区环境提升，估算总投资约166.67万元，其中建安费145.62万元，审定预算价139.626136万元。	2023年01月20日	118.96	

1、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CZBTZ202303210051-001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润峯云上府项目市政道路（桥荣路）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2112400104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7472316.88元（大写：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陆捌角捌分）

不含税6855336.59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圆伍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昀韬

联系电话：13823156163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3月21日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N20230001043279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



目录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一、项目概况

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红线宽度为20m,设计车速为20km/h,道路长度约258.931m。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燃气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 13 号 505
和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RMB 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 RMB 7,472,316.88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6,855,336.59 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616,980.29 元)。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专用条款)第 2.2 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8 条)RMB 747,231.69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户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00 7800 0400 24495。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3副，发包人执2正2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蒋慕川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荣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约258.931m	工程造价（万元）	747.23168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良好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7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武</p> <p>2023年12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郑伟毅</p> <p>2023年12月22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志古局

2、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10054001001

标段名称：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968035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伟敏

本工程于 2021-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7



查验码：72901663283894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
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碧头社区碧泰园、江边社区江边公园、松岗社区东风公园及沙浦社区沙浦社区公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便民惠民的设施设备提升及活动区环境提升,估算总投资约166.67万元,其中建安费145.62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伍分
(¥ 1189680.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
(¥ 30888.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松岗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593399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8409923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 7800 0400 2449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4座公园	合同造价(万元)	118.968035	
工程类型	园建工程	合同工期	75天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780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0360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01124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

对碧泰园健身器材、标识牌、宣传栏、创文小品、护栏等提升。

对沙浦社区公园健身器材、石材坐凳、仿木护栏、标识牌、宣传栏等提升。

对江边公园石材坐凳、护栏、标识牌、健身器材、宣传栏、创文小品等提升。

对东风公园不锈钢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方通护栏等提升。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郭茂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	工程师	郭茂
成 员	殷健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	工程师	殷健锋
成 员	文广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文广棉
成 员	陈志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陈志城
成 员	孙敦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孙敦才
成 员	高英丕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英丕
成 员	郑伟敏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伟敏
成 员	黄禄光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禄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次验收的工程包括碧泰园：景观照明灯（庭院灯、景观庭院灯、照树灯）、电缆敷设、健身设施、石凳、小品、仿石涂料翻新、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江边公园：健身设施、石凳、小品、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东风公园：健身设施、方通护栏、小品，沙浦公园：金属网栏、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小品、电缆敷设、石凳、景观照明灯（庭院灯）、健身设施等安装。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Signature]

验收日期：2023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4、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郑伟敏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5201504628	市政工程
2	生产经理	詹木荣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100003935	市政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刘斌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1059 号	建筑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黄晔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10) 0007114	安全管理
5	土建工程师	邱海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0800102319061 号	建筑工程
6	安全工程师	邹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9336543309650838	安全工程
7	机电工程师	陈会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2404 号	水利水电 机电
8	质量负责人	陈贤彪	工程师	岗位证	-	2401030100001599	土建工程
9	造价工程师	常发双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94400027476	土木建筑
10	安全员	纪传锐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17)0015180	安全管理
11	安全员	何继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05) 0004013	安全管理
12	测量员	翟腾腾	—	岗位证	-	2001090003699	建筑测量
13	资料员	林壮槟	—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06201	档案管理
14	质量员	吴发辉	—	岗位证	-	2201030600392522	市政工程
15	劳资专管员	郑静玲	—	岗位证	-	2001140002320	工程管理
16	施工员	林淑平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03149	市政工程
17	材料员	韦春雨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04090	工程管理

1、项目经理：郑伟敏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郑伟敏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8302157237	手机号码	18924285953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粤 244201520150462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施工	730 万元	2023.03.17- 2023.12.22	竣工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118 万元	2021.10.09- 2023.01.20	竣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郑伟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02-1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628

聘用企业：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30至2027-06-30）



郑伟敏

个人签名 *郑伟敏*

签名日期：2024.12.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873

姓 名: 郑伟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3日 至 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伟敏

社保电脑号：61343620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302157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3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8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9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10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11	60010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1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合计			12189.66	6326.88			9809.54	3476.98			616.94		355.66		179.48		15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b442a3a2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7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303210051-001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润峯云上府项目市政道路（桥荣路）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2112400104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7472316.88元（大写：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圆捌角捌分）

不含税6855336.59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圆伍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昀韬

联系电话：13823156163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3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05-06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3-06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荣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47.231688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4-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31
备注	项目经理: 郑伟敏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15201504628 项目总监: 陈武 注册证书号: 44027752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255米; 电力管道工程260米; 软基处理工程4548.26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225米; 道路工程长242米宽20米; 路灯照明工程9座; 绿化工程258.931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58.931米; 燃气工程250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N20230001043279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



目录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 13 号 505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RMB 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 RMB 7,472,316.88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6,855,336.59 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616,980.29 元)。

一、项目概况

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红线宽度为20m, 设计车速为20km/h, 道路长度约258.931m。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燃气工程。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专用条款)第 2.2 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8 条)RMB 747,231.69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户 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 4100 7800 0400 24495。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3副，发包人执2正2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蒋慕川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杨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荣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约258.931m	工程造价（万元）	747.23168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 规规 定 的 其 他 验 收 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良好	
	设备安装	<div data-bbox="874 891 1273 1070"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李江涛</p> <p>注册号: 4404695-AY005</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data-bbox="683 1104 938 1328"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v> <div data-bbox="986 1093 1345 1305"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div data-bbox="323 1261 595 150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v>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2日</p>	<div data-bbox="643 1395 962 157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 </div>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p> <p>2023年12月22日</p>	<div data-bbox="994 1373 1265 16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v>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2023年12月2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div data-bbox="403 1529 659 1798"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v>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年月日</p>	<div data-bbox="691 1709 962 197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v>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2023年12月22日</p>	<div data-bbox="1010 1641 1281 1955"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v>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2023年12月22日</p>

2023年12月22日

2、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10054001001

标段名称：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968035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伟敏



本工程于 2021-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306010537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7

查验码：72901663283894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
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碧头社区碧泰园、江边社区江边公园、松岗社区东风公园及沙浦社区沙浦社区公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便民惠民的设施设备提升及活动区环境提升,估算总投资约166.67万元,其中建安费145.62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伍分
(¥ 1189680.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
(¥ 30888.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松岗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593399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8409923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 7800 0400 2449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等有关规定。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设计单位确定的相应标准、规范执行。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4套完整的施工图

和其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3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3 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按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的提交有关验收资料、表格。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资料,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承包人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处罚。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21 天内按深圳市宝安区建设档案馆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图纸光盘)两套,并承担编制、移交、复制资料等全部过程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宝安区建设档案馆验收并移交资料。当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经宝安区建设档案馆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以同样格式、内容移交给业主,壹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光盘)。编制资料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上述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 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编: 518000

(2) 发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 428 号 邮编: 518000

监理人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项目用地红线(施工图施工红线)。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工程师的权力依据监理合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获得；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次。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均不得分包。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次。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4座公园	合同造价(万元)	118.968035	
工程类型	园建工程	合同工期	75天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780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0360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01124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

对碧泰园健身器材、标识牌、宣传栏、创文小品、护栏等提升。

对沙浦社区公园健身器材、石材坐凳、仿木护栏、标识牌、宣传栏等提升。

对江边公园石材坐凳、护栏、标识牌、健身器材、宣传栏、创文小品等提升。

对东风公园不锈钢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方通护栏等提升。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郭茂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	工程师	郭茂
成员	殷健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	工程师	殷健锋
成员	文广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文广棉
成员	陈志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陈志城
成员	孙敦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孙敦才
成员	高英丕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英丕
成员	郑伟敏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伟敏
成员	黄禄光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禄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次验收的工程包括碧泰园：景观照明灯（庭院灯、景观庭院灯、照树灯）、电缆敷设、健身设施、石凳、小品、仿石涂料翻新、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江边公园：健身设施、石凳、小品、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东风公园：健身设施、方通护栏、小品，沙浦公园：金属网栏、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小品、电缆敷设、石凳、景观照明灯（庭院灯）、健身设施等安装。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2、生产经理：詹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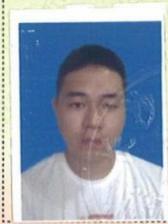
生产经理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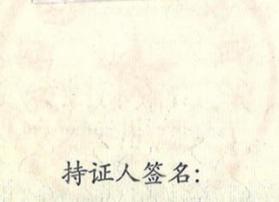
姓名	詹木荣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生产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8709191375		
手机号码	1382489293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3935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		从事技术施工管理年限	13	
任项目经理负责完成的工程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意桂线《北山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12444.97万元	2019.06.14- 2021.08.27	完工	合格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u>詹木荣</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0804198709191375</u>
	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证书编号: <u>B08203080100003935</u>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姓名: <u>詹木荣</u>
	Full Name: <u>詹木荣</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87年09月</u>
Date of Birth: <u>1987年09月</u>	
专业类别: <u>公路工程</u>	
Professional Type: <u>公路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2年10月28日</u>	
Approval Date: <u>2012年10月28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12440250124433536</u>	
	签发日期: <u>2013年08月04日</u>
	Issued on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磨木荣
证件号码： 44080419870919137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9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5449909012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6日
- 2025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詹木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7372



聘用企业: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11-02至2025-11-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詹木荣

个人签名: 詹木荣

签名日期: 202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8574

姓 名:詹木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6日 至 2027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招字 2019 第 (20) 号

招标人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意桂线（北山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韩东新城区（河内片）的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		
建设规模	全长约 5.4 公里，路面宽度 22m，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		
发包工程内容	依据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包干范围内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招标控制价（元）	131118478.30		
中标价（元）	壹亿贰仟肆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124449792.82 元）		
项目负责人	詹木荣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9 年 7 月 3 日	 (盖章) 2019 年 7 月 3 日	 (盖章) 2019 年 7 月 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意桂线（北山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7日

发出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意桂线（北山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韩东新城区（河内片）的凤城生态水乡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 5373.121m，规划红线宽度近期按 22 米宽。	工程造价（元）	124449792.8
结构类型	级配碎石、水泥稳定基层、粗粒式沥青砼AC-25C、中粒式沥青砼AC-16C、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2201906130102	监督登记号	
监督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土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设计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总体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评价合格。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工程质保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无发生施工质量和安全事故，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等分部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工程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3、技术负责人：刘斌鸿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斌鸿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土建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8204154112		
手机号码	1599960066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059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总承包工程	1824万元	2020.01.01- 2020.12.29	完工	合格



姓名 刘斌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4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47号联兴大厦中座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820415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26-2030.09.26

刘斌鸿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059 号

照片




1、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5-48-03-7177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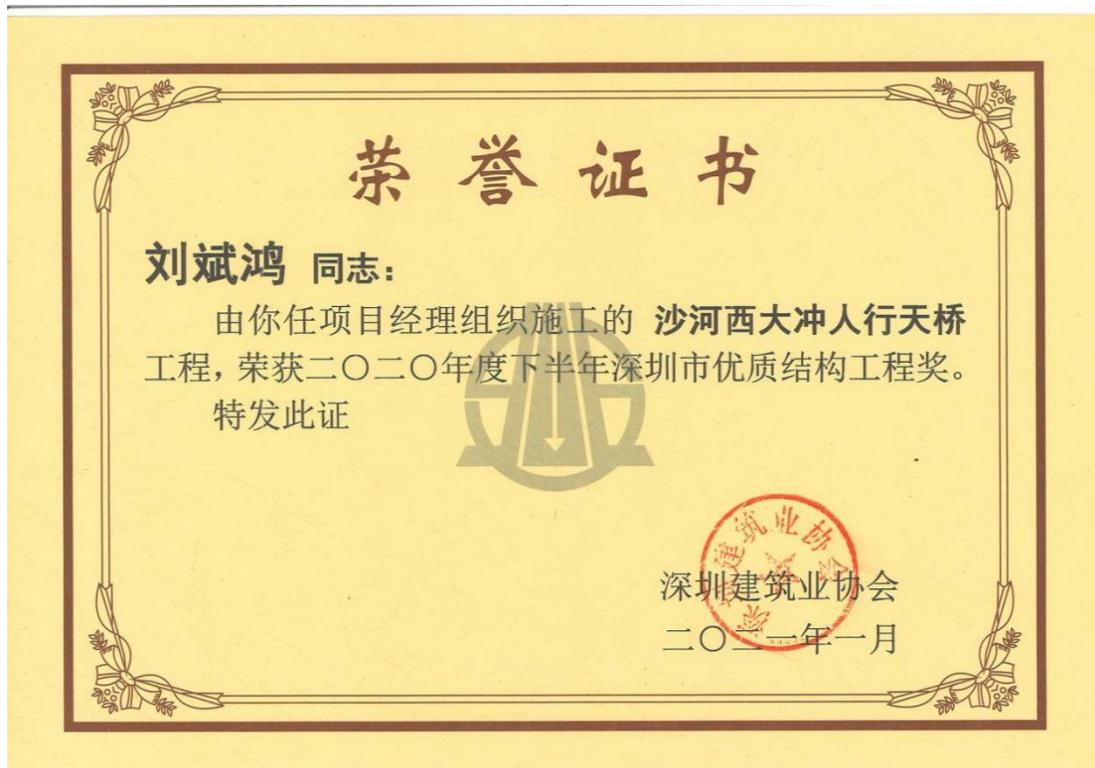
日期

证书序列号: 2019-1816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理)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建设规模	699.7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24.31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23
项目经理	刘斌鸿	注册证书号	粤144131527940
项目总监	方春明	注册证书号	00569437
备注	范围: 桥梁工程1座、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防水、室外工程; 变更为桥梁工程1座、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防水、室外工程; 幕墙工程。原施工合同价格1824.31万元, 现变更为2476.44万元		
变更登记	◆◆◆ 2020-10-13项目总监由马剑(44015377)变更为方春明(00569437) 施工范围由桥梁工程1座、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防水、室外工程; 变更为桥梁工程1座、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防水、室外工程; 幕墙工程。原施工合同价格1824.31万元, 现变更为2476.44万元 ◆◆◆ 2020-02-20项目经理由赵楚彬(粤144131424722)变更为刘斌鸿(粤14413152794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置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圆贰角贰分（小写：RMB18,243,100.2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16,736,789.19，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506,311.03）。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业主与承包人同意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双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人民币
A	承包商之正确投标金额	23,510,746.61
B	扣减幕墙暂定款（含汇票承兑及增值税）	-4,945,112.00
C	累计算术错误（含回标疑问卷一、二、三回复）	-322,534.39
D	合同金额总计（A+B+C）	18,243,100.22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算术错误及优惠金额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率：

$$\begin{aligned}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算术正确投标总价}}{\text{算术正确投标总价}-\left(\text{正确的开办费清单费用}+\text{暂列金额}\right)} * 100\% \\
 &= \frac{(23188212.22-4,945,112.00)-(23,510,746.61-4,945,112.00)}{\left((23,510,746.61-4,945,112.00)-(1,235,000.00+730,000.00)\right)*1.09-\left((1,235,000.00+730,000.00)*0.07*1.09-(4,240,000.00)*0.03*1.09-(4,240,000.00)*0.03*0.07*1.09\right)} * 100\% \\
 &= -2.00\%
 \end{aligned}$$

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2.00%适用于承包商提交之回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内全部单价（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暂定金额及回标疑问卷回复的合理单价），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若下浮后的单价高于合理单价（如有），则采用合理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359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二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回执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出的华润置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副本

合同编号：CRLSZ-DC01-SG-19005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共两册)

2019年11月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华润置地大厦E座

和

总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1402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玉泉路路口附近，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玉泉路与北环大道段），项目东侧为大沙河公园，西侧与华润城润府小区对接，横跨沙河西路。发包人并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圆贰角贰分（小写：RMB18,243,100.2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6,736,789.19，按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506,311.03。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18,243,100.22。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59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二章工程目标第2.2条工程进度目标）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二章工程目标第2.1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及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7章技术要求 G 款质保期服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3 (1) 条)RMB1,825,000.00。

7.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履约奖励金及其他合同附件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水里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625700052527237。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壹正叁副，总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无。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第10章 专用条款

第1章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本项目华润城天桥位于沙河西路与玉泉路路口附近，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玉泉路与北环大道段），项目东侧为大沙河公园，西侧与华润城润府一期小区对接，横跨沙河西路。天桥的位置示意如下：



工程规模：平面采用曲线连续钢箱梁方案，主桥总长约 107.38 米，跨径组合为：7.88m（简支钢箱梁）+（27+21.3+32.2+14.5+4.5）m 连续钢箱梁，梁高 1.3m，主桥横断面总宽为 5.8 米，桥面净宽 4.3 米，两侧各设 0.25 米栏杆踢脚，两侧设 0.5 米宽花池。天桥在沙河西路两侧各设置 1 座梯道、1 座垂直电梯。项目效果图示意：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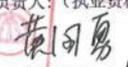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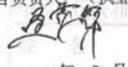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2020.1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约为1271.5114m ² ，天桥主梁全场107.38m，总宽5.8m、净宽4.3m，面积439.55m ² ；沙河西路两侧各设置垂直电梯1座，共2座。	工程造价（万元）	2476.44	
结构类型	天桥主梁采用连续钢箱梁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816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1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0年12月13日	市政竣·通-1	合格
	桥梁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2020年7月31日	市政竣·桥-1	合格
	桥梁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0年11月27日	市政竣·桥-2	合格
	桥梁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0年11月27日	市政竣·桥-3	合格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0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7	合格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0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8	合格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2020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9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1月28日	2018-440305-48-03-71777501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4月29日	SSSC19042901-DZ039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2月2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3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 未达到 使用功 能部位 (范围)	设备安装		
参加 验收 收单 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有限公司</p> <p>2020年12月29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0年12月2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0年12月29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姓名: 黄国勇</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00028-S003</p> <p>有效: 2023年6月</p> <p>2020年12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0年12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0年12月29日</p>

4、安全负责人：黄晔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2198503100013
手机号码	1363267930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7114	





粤初职证字第 100100550126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2198503100013



1 0 0 1 0 0 5 5 0 1 2 6 2

黄 晔 于 二〇一〇
 年 十 月, 经 深圳市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

考核认定,
 具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7114

姓 名:黄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5日 至 2025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晔

社保电脑号：625813863

身份证号码：36078219850310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合计			15438.72	8039.36			9809.54	3476.98			678.42			598.76		188.0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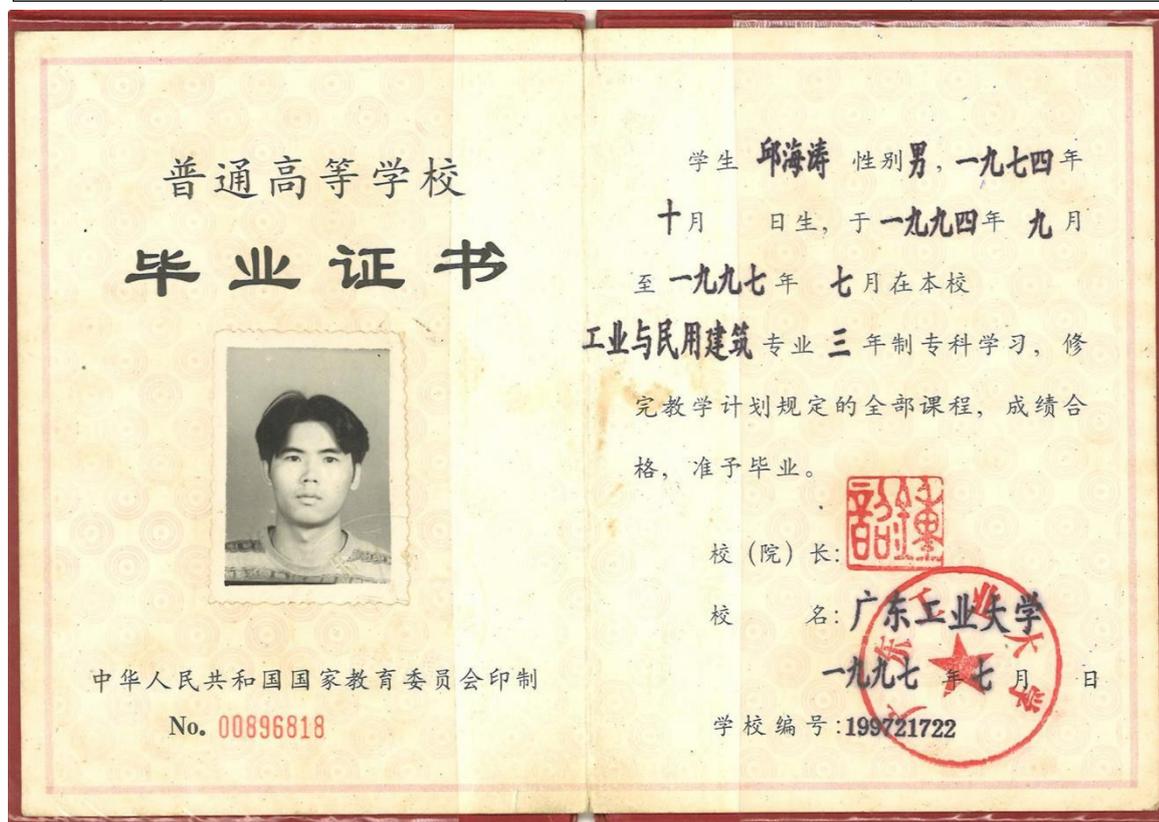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4425ed3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7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土建工程师：邱海涛

项目土建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邱海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6197410080031
手机号码	1881428716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19061 号		





一级建造师

B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邱海涛
 证件号码: 44122619741008003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884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邱海涛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佛山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0600102319061 号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海涛

社保电脑号：810973220

身份证号码：44122619741008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024.51	610.02			597.24				141.32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b4427ef6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安全工程师：邹毅

姓名	邹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0105197312100730
手机号码	19168969113	证件号（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0933654330965083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邹毅

管理号:

09336543309650838

File No.:

姓名:

邹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09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5月 2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2) 0003108

姓 名: 邹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9日 至 2027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毅

社保电脑号：630733010

身份证号码：650105197312100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024.51	610.02			597.24		304.46	141.32		148.6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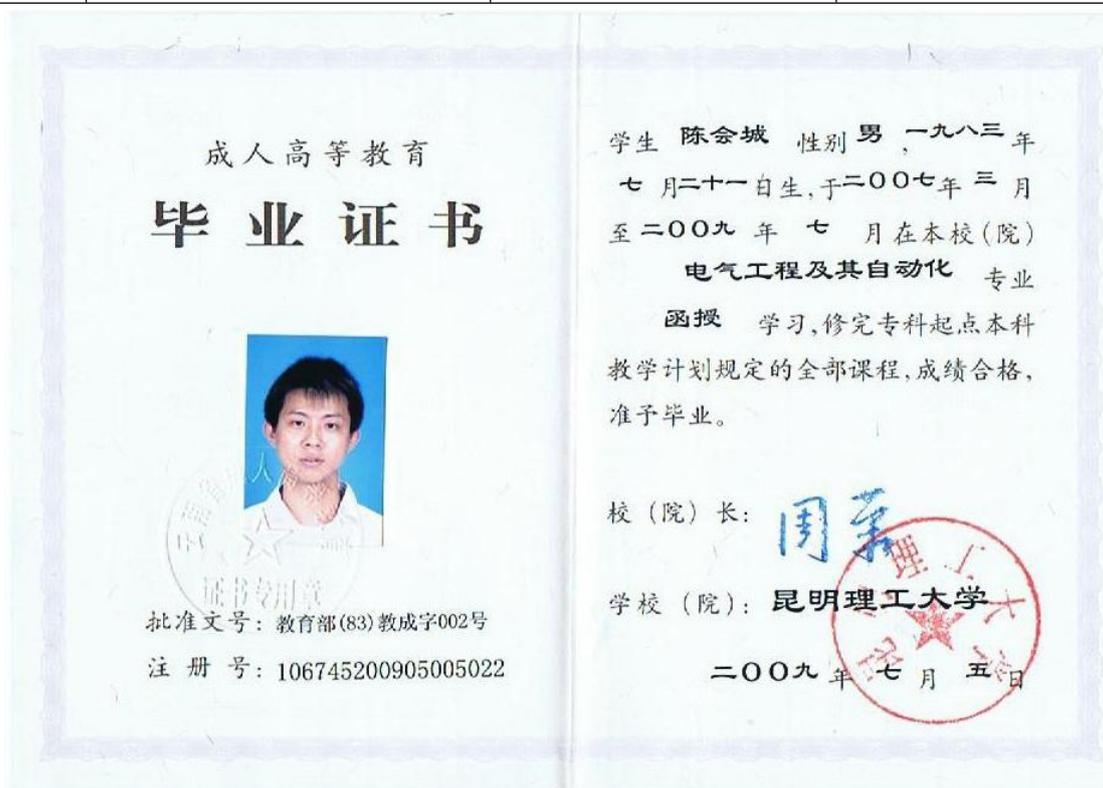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查验真码（ 339162b442afe70w ）核查，查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7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机电工程师：陈会城

项目电气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会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8307215017
手机号码	136916981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2404号	





照
片



陈会城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机电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240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8、质量负责人：陈贤彪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贤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05290613
手机号码	1581479556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100001599	





陈贤彪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0日至 2024年01月0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贤彪
身份证号 440510199010190032
证书编号 2401030100001599
工作单位



证书专用章 2024年01月5日
有效期至：2027-01-0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贤彪
身份证号：4405101990101900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35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造价工程师：常发双

拟派项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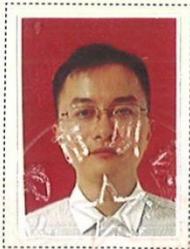
姓名	常发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619891012041X
手机号码	17775835877		证件号(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 11194400027476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1556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常发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619891012041X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常发双
证件号码：4113261989101204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
专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430000100



姓名：常发双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91012041X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7476

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12月09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标准定额司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发双

社保电脑号：636570210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910120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41.86	3837.2			1349.26	449.8			449.8		220.92	259.6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44238a6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安全员：纪传锐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纪传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403110019
手机号码	1892428895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15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纪传锐
身份证号：440506199403110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85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5180

姓 名:纪传锐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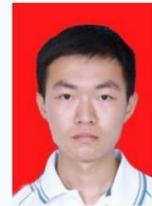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94年03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2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传锐

社保电脑号：801612443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0311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24	2360	18.88	7.05
2024	08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9809.54	3476.98			597.24		315.68	2360.62		151.0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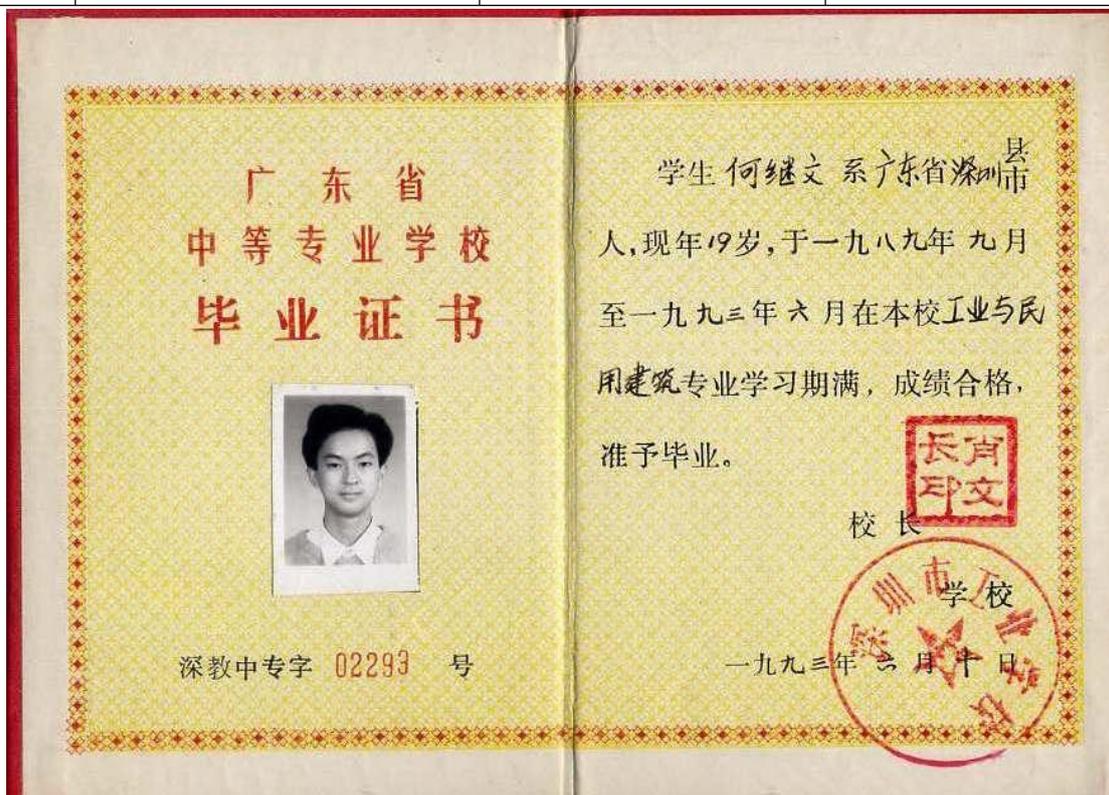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b4425fa8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7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安全员：何继文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何继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40317191X
手机号码	1382352749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5）0004013	





粤(深)初职证字第65312号

何继文 于一九九八

年十二月, 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初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4013

姓 名：何继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3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测量员：翟腾腾

测量员信息表

姓名	翟腾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0099002031354
手机号码	13530859426		证件号	2001090003699	





翟腾腾 同志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翟腾腾

身份证号 41022119900203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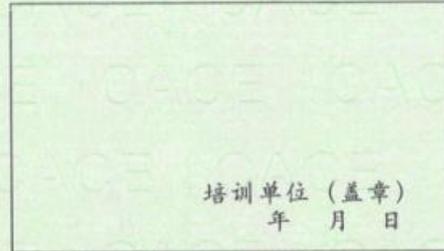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001090003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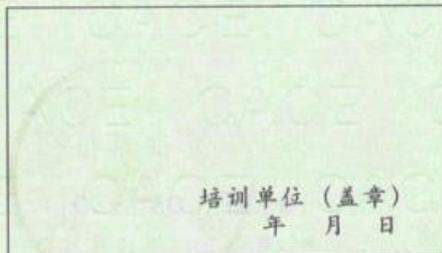
继续教育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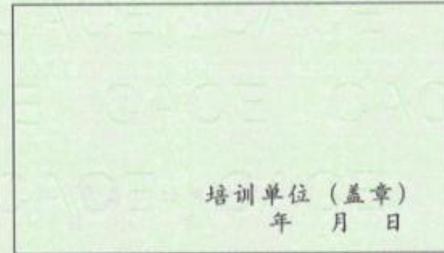
继续教育记录



继续教育记录



继续教育记录



13、资料员：林壮槟

项目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林壮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7136375
手机号码	18802674890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811194418004090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6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壮槟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3637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壮旗

社保电脑号：62842922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13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9809.54	3476.98			597.24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62b4426fb1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0日

14、质量员：吴发辉

项目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吴发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905182235
手机号码	135432491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201030600392522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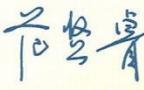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231108801403
编号：2183620



学生 吴发辉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五 月 十八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姓名 吴发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转水镇青塘村老屋排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905182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30-2036.05.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吴发辉 同志于 2022 年
10月28日至 2022年11月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发辉

身份证号 441424198905182235

证书编号 2201030600392522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发辉

社保电脑号：106877461

身份证号号码：441424198905182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024.51	610.02			597.24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b442879d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劳资专管员：郑静玲

项目劳资管理员信息表

姓名	郑静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10102043
手机号码	13927448010	证件号			2001140002320





郑静玲 同志于 2020年
03月20日至 2020年04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静玲
身份证号 440582199210102043
证书编号 2001140002320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0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静玲

社保电脑号：6416815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0102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7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7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15438.72	8039.36			9809.54	3476.98			678.42						18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442a0ba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7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施工员：林淑平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林淑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607196693
手机号码	15916650508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710494417003149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31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淑平

身份证号： 440524196607196693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7、材料员：韦春雨

项目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韦春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22199401070821
手机号码	1340780320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811194418004090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40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韦春雨

身份证号： 45022219940107082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